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拘留所食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拘留所食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拟建一栋地上2层食宿建筑,总建筑面积315.18 m²,建筑占地面积166 m²,建筑高度9.15m,一层层高为4.2m,二层层高为3.3m,室内外高差0.45m,一层主要功能为食堂及厨房用房,二层主要功能为员工宿舍和洗衣房,同时建设相应的室外道路硬化工程、围墙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等。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主体土建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范围详见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

（小写）：(¥1478178.49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本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详见本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详见本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暂列金额：详见本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克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100MA5RD64F6P

地 址：

地 址：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
 南苑一区1号楼60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898-68525465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15038211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 号：

账 号： 4605 0100 3336 0000 0180

